

《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之补充协议

本《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之补充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签署：

甲方：大申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2921025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界东南金运世纪大厦 25A-08

法定代表人：吴焕升

乙方：何晓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30316585X

丙方：深圳宝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503409722

住 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体育公园路光明高尔夫球会所球场内 65 号 1 层 108

法定代表人：吴焕升

丁方：深圳市乾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03003600445684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莹

戊方：上海聚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10000MAIK30L315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188号1栋6层688室

法定代表人：毛广伦

己方：李 琛

身份证号码：654222199406135824

庚 方：贵州鑫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91520115050811186Q

住 所：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园标准厂房辅助

法定代表人：韩金燕

辛 方：贵州天佑睿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91520103314259947L

住 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金钟经济开发区 C 栋
1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克江

本协议各签署方合称“各方”，单独称“一方”。

鉴于：

- 1、甲方持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10，以下简称“中毅达”）266,097,49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4.84%。甲方持有的该中毅达股票目前处于限售状态，2017 年 11 月 25 日方可解禁流通。
- 2、甲方注册资本为 13,845.60 万元，其中乙方持有甲方 50.557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丙方持有甲方 27.665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3,830.4695 万元），陈国中持有甲方 9.776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353.6585 万元），任鸿虎持有甲方 8.66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陈碰玉持有甲方 3.33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461.4720 万元）。
- 3、乙方和丙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甲方 58.2232%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作价 8,061.3514 万元（大写捌仟零陆拾壹万叁仟伍佰壹拾肆元）转让给丁方、戊方、己方、庚方和辛方（丁方、戊方、

己方、庚方和辛方以下合称“收购方”），其中乙方拟转让其持有的甲方 30.5576%股权，丙方拟转让其持有的甲方 27.6656%股权。

4、任鸿虎向丁方借款 319,386,486 元（大写叁亿壹仟玖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捌拾陆元）（以下简称“本次借款”），乙方个人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甲方 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的甲方剩余股权）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5、为上述目的，各方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

6、如无特指，本协议中出现的相关词语，与《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具有相同的含义。为收购方受让标的股权之目的而从事的相关行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此，经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涉及的甲方及中毅达管理权及交割等相关事宜各方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1 甲方及中毅达的经营管理权

1.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收购方负责重新组建甲方及中毅达公司的董事会及经营机构，乙方退出公司的经营管理。

1.2 乙方持有的甲方 20%股权以不可撤销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丁方或丁方指定人员代为行使股权权利；乙方作为中毅达实际控制人，同样以不可撤销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丁方或丁方指定人员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

2 甲方的交割（管理层委派及公章交付）

2.1 乙方同意并承诺，在股权转让款共管账户解付之日前，甲方及乙方应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和信息向工商部门申请变更和备案。

收购方应在尽职调查期间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

2.2 甲方及乙方均同意并承诺，收购方按照《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的约定将相关款项全部付至共管账户后，甲方及中毅达公司交割手续的办理时间为甲方、乙方和丙方分别取得《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第 2.4.1 条及 2.4.4 条中约定的受理回执（以上述回执中最晚取得的日期为准）当日或次日，乙方和丙方将第 2.4 条中约定应移交的物品及资料与丁方或丁方指定人员前往共管银行同时办理移交及解付手续。

具体移交内容如下：甲方公司的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等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公司证照、财务账册、银行密钥以及甲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根据尽职调查清单所能够提供的资料。

3 中毅达的交割（董事及管理层变更及公章交付）

3.1 甲方及乙方均同意并承诺，在共管账户解付股权转让款之日前，甲方向丁方递交现有董事（陈国中、任鸿虎、杨永华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刘晓桥除外）的辞职信，以及刘效军辞去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位的辞职信。

3.2 乙方按照收购方拟定的中毅达辞职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名单和辞职申请书的内容、格式，确保拟辞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管签署无

日期的辞职申请书，具体为：（1）刘效军辞去中毅达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位；（2）马庆银、陈两武、武舸辞去董事职位，赵海燕、陈国坤、陈亚莉及徐清波辞去独立董事职位；（3）谢若锋辞去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职位，秦健智、杨士军辞去股东监事职位；（4）林旭楠辞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李炬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

收购方应在尽职调查期间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

3.3 中毅达的移交时间和方式与上述甲方的移交一致，移交内容如下：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等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公司证照、财务账册、银行密钥及证券U盾移交给各方认可且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

4 其他条款

4.1 本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不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4.2 因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违约以及终止等发生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4.3 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的补充合同，和《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和本协议相冲突，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终止条款等均适用《《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的约定。

4.4 本协议和《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同时签署并生效，并和

《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同时终止。本协议以书面形式签署，一式八份，各方各执一份，且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为《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之补充协议》的
签署页)

甲方: 大申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何晓阳 (签字)

丙方: 深圳宝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丁方: 深圳市乾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戊方: 上海聚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己方: 李琛 (签字)



庚方：贵州鑫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辛方：贵州天佑睿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